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號

債 權 人 菁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國台

債 權 人 菁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國台

債 務 人 都市生活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菁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菁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零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7 庸另行聲請。